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/T 475—2015

---

### 放射性皮肤疾病护理规范

Standard procedure of care in radiation-induced skin diseases

2015-03-06 发布

2015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可与 GBZ 104《外照射急性放射病诊断标准》、GBZ 106《放射性皮肤疾病诊断标准》、GBZ/T 163《外照射急性放射病的远期效应医学随访规范》及 GBZ/T 217《外照射急性放射病护理规范》配套使用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、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、军事医学科学院附属医院、天津市人民医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逯秀玲、向军琳、王雯、孙朝侠、伊金英、赵欣然、杨志祥、姜恩海。

# 放射性皮肤疾病护理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放射性皮肤疾病护理原则、护理措施和健康监护。

本标准适用于核和辐射事故中大剂量局部外照射引起的急性、慢性放射性皮肤疾病患者的护理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Z 106 放射性皮肤疾病诊断标准

GBZ/T 163 外照射急性放射病的远期效应医学随访规范

GBZ/T 217 外照射急性放射病护理规范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急性放射性皮肤损伤 acute radiation injuries of skin**

身体局部受到一次或短时间(数日)内多次大剂量(X射线、 $\gamma$ 射线及 $\beta$ 射线等)外照射所引起的急性放射性皮炎及放射性皮肤溃疡。

### 3.2

**慢性放射性皮肤损伤 chronic radiation injuries of skin**

由急性放射性皮肤损伤迁延而来或者由小剂量射线长期照射(职业性或医源性)后引起的慢性放射性皮炎及慢性放射性皮肤溃疡。

### 3.3

**放射性皮肤癌 skin cancer induced by radiation**

在电离辐射所致皮肤放射性损害的基础上发生的皮肤癌。

### 3.4

**保护性隔离 protective isolation**

为预防高度易感患者受到来自其他患者、医务人员、探视者及病区环境中各种条件致病性微生物的感染,而采取的保护性隔离措施。

### 3.5

**全环境保护 tot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;TEP**

采取必要的措施,达到体内外环境的高度净化,从而预防和减少感染的发生,包括空间环境和人体环境的净化两方面。

### 3.6

**远期效应 late effect**

一次受到较大或者多次受到较小剂量照射后,远期发生的有害效应。一般指受照数年以后出现的